

西安文理学院历史文化旅游学院文件

历文旅院发〔2023〕1号

历史文化旅游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，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学生学业指导中的作用，根据《西安文理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文理校发〔2018〕64号）和学校“七个五”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本科生导师是指受聘后对1-3年级本科生（包括专升本1年级）的学业规划、专业学习担负指导责任的专职教师。

第三条 根据我校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，历史文化旅游学院为每名本科学生配备导师，指导周期为普通本科生3年、专升本1年。如无特殊原因，受导师在聘期内所指导的学生不做变动。

第二章 任职条件

第四条 本科生导师应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恪守教师的职业道德，热爱学生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关心学生成长成才。

(二) 熟悉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、课程体系、面向岗位群、社会需求情况以及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管理规定。

(三) 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，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，具备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。

(四)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，且能够满足至少 1 个聘期的专兼职教师。

第五条 本科生导师的专业学习背景、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，应与所指导学生的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六条 本科生导师的主要职责

(一) 开展专业思想教育。结合专业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、教学计划以及面向岗位群和社会需求情况等内容，对学生开展富有针对性的专业思想教育，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培养规格和要求，明确学习目标，增强学习兴趣与专业自信。

(二) 指导学生制定并实施学业规划。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、学科兴趣和个性特点，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方向、制定学习计划，帮助学生确立出国留学、考研、就业、创业等发展目标，指导学生分步实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。

(三) 指导学生专业学习。指导学生选课、合理安排学习进程，对免修、选修、辅修等给予指导；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、刻苦学习精神和严谨治学态度，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；介绍专业及相应行业的发展动态。

(四) 提高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。根据课内外一体化要求，引导支持学生参与大学生科技实践活动和学科

专业竞赛，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积极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，参与导师本人或其他教师的课题研究等专业活动。

(五) 关心和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。对学习出现问题的学生，帮助其查找问题，明确努力方向，提出改进措施。

第四章 遴选、聘任与管理

第七条 凡受聘我院全职教师都有义务和责任担任本科生导师。本科生导师在历史文化旅游学院符合任职条件的教师中选聘。受聘本科生导师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八条 本科生导师的选聘在每学年春季开学后一个月内进行。导师从本学院专兼职教师中选聘，或具有教师专业职务的其它学院、科研机构、行政管理人员中选聘。跨单位选聘的，需征得拟聘人员所在单位同意。

第九条 导师选择实行双向选择制，由学生自主填写首选导师、备选导师 1、备选导师 2。根据学生填报情况学院教学部门进行统计后，再由教师进行反向选择，对人数超额或导师未选的情况，根据学生备选导师进行调整。

第十条 导师指导学生人数与导师职称、在双创、学科竞赛、研课题关联。

(一) 导师职称与指导人数：教授(含校聘)可指导 7 人、副教授(含校聘) 6 人、讲师 5 人。

(二) 导师指导双创、学科竞赛与指导人数：近三年获国家级双创或学科竞赛获奖导师可指导 3 人、省级 2 人、校级 1 人。

(三) 导师科研项目与指导人数：近三年获批国家级项目

可指导 3 人、省级 2 人、市级多项 1 人；横向项目单项 30 万以上可指导 3 人、10 万以上 2 人、10 万以下多项 1 人。

以上三项中所有符合的单项，导师指导人数均可叠加，每届至多不超过 20 人。

第十一条 本科生导师对学生的指导，实行定期集中指导与不定期分散指导相结合。定期集中指导采取导师制会议，师生面对面方式进行，参加会议的学生须本人确认签到，并在导师制记录本中做好会议记录，每学期至少 1 次，每学年不少于 2 次，以此作为考核依据。不定期分散指导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，结合学生专业特点，不定期地发布指导意见、建议，解决学生共同关心的学业问题；对学生提出的不具有共性的问题，通过网络平台、电话、短信或面谈等方式解决。

第五章 考核与待遇

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导师的考核。考核工作在年度末完成，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审核、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本科生导师考核结果分为 A、B、C 三个档次。其中考评为 A 档的人数比例不超过 20%，导师津贴上浮 20%；考评为 B 档的人数比例不超过 30%，导师津贴上浮 10%；考评为 C 档的导师津贴不上浮，按学院核定的本年度津贴基数发放。学院按年填写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结果汇总表。

第十四条 通过考核的导师，按每生不低于 50 元/年的标准作为发放本科生导师津贴的基本依据，在考核基础上进行分配。分配方案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五条 本科生导师不认真履行相应工作职责，不负责

任，未通过年度考核，次年终止对其本科生导师的聘任。

第十六条 每年对本科生导师考核情况和本科生导师工作考评情况进行汇总，学院报组织部、人事处备案。考核结果被评定为 A 档的本科生导师，在年度评优推先中优先考虑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专职辅导员不兼任本科生导师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
后施行。

（《历史文化旅游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》经 2023 年
3 月 20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一致通过。）

